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

1. 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2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		申請事由		無戶籍國民 ☐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☐ 居留證副本 ☐ 入國登記證 ☐ 定居證 ☐ 定居證副本 ☐ 補發 ☐ 換發		
		港澳居民 ☐ 居留證 ☐ 居留入出境證(須入境後申請) ☐ 居留證副本 ☐ 定居證 ☐ 變更居留事由 ☐ 補發 ☐ 換發()				
		姓名		原名(別名)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	英文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出生地	國(市) 縣(市)	
學歷	職業	現任職單位及職務		僑居地		
護照資料	國別	中華民國	號	發照日期	效期	
原在臺灣有無戶籍	☐ 無 ☐ 有 原戶籍地址：		海外地址			
居留地址	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☐ 自宅 ☐ 租賃				領證方式 ☐ 郵寄 ☐ 自取	
設籍地址	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☐ 自宅 ☐ 租賃					
在臺電話手機號碼	電子郵件信箱		曾來臺		☐ 是 ☐ 否	
依親對象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(無則免填)	出生年月日	存歿	
	雙親					
	配偶					
	子女					
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，倘有違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
☐ 申請人： ☐ 代申請人：						
☐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 手機號碼：						
移民機構/代辦旅行社	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收件人員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
 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
111.8.1更新

以下由權責機關填寫

居留身分代碼：

審 核 意 見	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